

中共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长金高专党〔2020〕7号

签发人：张炳辉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要求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吉林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全面做好我校新学期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学校实际调整充实我校新冠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目标原则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严防扩散、严防暴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的要求，牢牢把握“居家、返程、学校”三个重点战场，严谨扎实落实“两严防两确保”责任，毫不放

松地做好我校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坚决控制疫情在我校传播蔓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防控原则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分级分工负责；
2. 坚持师生安全为本，快速及时应对；
3. 坚持依法科学防控，分类精准施策；
4. 坚持严格严防死守，高效务实管用；
5. 坚持思想行动并重，做好宣传引导。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层层抓落实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明确、分工负责，各司其职、沟通有效、运转有序，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协调、及时报告，重大措施及时部署及时落实。

（一）成立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炳辉 张晓晖

副组长：王新忠 张 杰 赵剑辉 张炳钦

成 员：徐 东 崔岫岭 徐 可 胡雪梅 翟成建
徐巧月 涂洪伟 程海波 殷树友 王幼喜
耿传辉 官文山 鞠海石 马鸿雁 隋菱歌
刘智勇 刘净彤 吕鹰飞 王文娟 李玉英
沈 军 徐 丽 张辛雨 李国兴 邢 敏
李 娜 乔天民 李 漫 樊 余 段迎春

李文举 高 峰

工作职责：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一指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预案，协调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应急防控，杜绝新冠肺炎在我校传播蔓延。

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徐东兼任，副主任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房华兼任。

工作职责：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组织落实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通知，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汇总报送每日疫情数据，指导学校各工作组及各单位、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成立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领导：张炳辉

组 长：徐 东

成员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工作职责：

（1）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调度。

(2) 与教育主管部门、省市区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落实属地管理要求，按要求上报各类信息，与属地管理部门实行联防联控。

(3) 负责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文件的传达与督办落实，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出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预案及落实文件。

(4) 会同相关单位、部门及时提出防控工作调整改进方案，为防控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时提供信息等。

(5) 负责统筹安排校领导值班和中层干部值班。

(6)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召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协调会。

(7) 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医疗防控组

牵头领导：王新忠

组 长：崔岫岭

副 组 长：陈 晶

成员单位：校卫生所、各单位、各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防控工作中与医疗防疫有关的工作。

(1) 按照上级指导要求，科学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2) 密切关注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变化，根据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时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出我校防控合理化建议，及时为外地返长人员居家隔离提供医学咨询，为隔离人员提供必要的意见和建议。

(3) 严格执行医疗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提高校内医

护人员防护意识，指导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做好医疗培训，提高卫生所医护人员防控能力和业务水平。

（4）负责指导落实校园消毒、人员隔离和防护工作，做好公共场所消毒，配合开展全校环境整治工作。

（5）设立隔离观察场地，制定我校《首诊隔离观察工作方案》，做好医疗卫生用品及相关物资储备。

（6）严格监督师生的体温监测工作，发现不明原因的发热师生，立即上报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并联系定点医院检查。如检查结果为阳性，立即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并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筛查。

（7）开学后要做好就诊病人的监测工作。如出现有关疫情情况，及时送医并向上级疾控部门报告。对需要在校卫生所进行医学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首诊医生为其主治医生，对隔离观察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查、询问，建立隔离观察人员档案，负责该名人员隔离观察期间的医疗工作并做好记录。

（8）负责为隔离人员、医护人员及隔离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治药品、防护用品。

（9）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处理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9）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宣传及舆情监控组

牵头领导：赵剑辉

组 长：徐巧月

成员单位：宣传部、现代教育中心、各单位、各部门
工作职责：

（1）做好疫情防控宣传与舆论引导，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等官方渠道传达国家、我省和学校防控工作要求及文件精神。

（2）做好舆情信息的监管、研判及舆情应对，加强正面引导，严格我校信息发布程序，疫情动态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疫情信息。

（3）积极开展健康宣教活动，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4）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及工作简报的撰写与发布。

（5）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教工防控组

牵头领导：张 杰

组 长：胡雪梅

成员单位：组织人事处、校工会、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单位、各部门、心理健康办公室

工作职责：负责教工疫情防控工作。

（1）开展全口径教职工跟踪排查，对赴湖北、武汉等疫情区教职工进行排查、严格登记，详细信息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负责对教工传达防控期间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按照上级要求对全校教职员工及临时用工人员在吉林省外情况进行统计、上报，督促返长人员做好居家隔离，并对隔离期间健康状况进行每日跟踪。严格管理教职工请假外出，原则上已在吉林省的干部和教职工不得离开吉林省。

(3) 负责督导国教院做好新学期外教课程调整和外籍教师管理工作，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返校。

(4) 做好教工思想教育工作，掌握教工的思想动态，做好全体教职员工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教工稳定、疏导工作。

(5) 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教工的心理健康和咨询工作。

(6) 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学生防控组

牵头领导：赵剑辉

组 长：官文山 王幼喜

副组长：刘净彤 王文娟 沈军 李国兴 徐巧月

成员单位：学工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心理健康办公室

工作职责：负责学生疫情防控工作。

(1) 负责学生的卫生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2) 负责排查所有在校生情况，对疫情严重地区学生实行严格登记，统计详细信息报告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掌握每名学生的联系方式、所在位置、身体状况、假期动态及开学后情况，实时监测每一名学生的健康状况。

(3) 研究制定我校开学《学生返校工作预案》，对在校内、扩招新生按照分流开学、分类管理、科学应对、防控到位原则，做好学生报到等各项工作，坚决防止疫情进入校园。

(4)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招生工作。加强高职单招网络宣传及线上咨询，为考生提供各种途径的招生咨询服务，设计电子图文宣传册、单独招生简章、海报等内容丰富的宣传材料，更新招生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并拟用电视媒体广泛传播，建立招生官方 QQ 群，为考生提供有效快捷服务。

(5)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对已就业应届毕业生开展去向调查工作，对就业应届毕业生在疫情未结束前提前到岗的进行登记备案，如有特殊情况或疑似症状及时处理并报告；开展网络招聘及政策宣传，暂时取消线下校园招聘，充分发挥省人社部门、省就业中心官方网站和学校云就业平台等线上服务功能，开展线上招聘，加大搜集各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就业信息及就业政策的推送频次，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开展网上招聘、求职、签约等活动，引导我校应届毕业生就近就地就业。

(6) 负责对学生传达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做好在校内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7) 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的心理健康和咨询工作，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建立畅通的学生稳定和疏导渠道。

(8) 开学后坚持晨检制度，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每

日上午上报学校。每个班级、每个寝室发放体温计，由辅导员或寝室长进行体温监测，一旦发现体温高于 37.3 度，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要求其暂停上课，并及时到校卫生所就医，进行初步诊断，有必要对其接触者进行隔离并密切监测。

（9）开学后做好学生日常缺勤登记，及时了解缺勤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10）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教学保障组

牵头领导：张晓晖

组 长：殷树友

成员单位：教务处、科研处、现代教育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各院部

工作职责：

（1）发布《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推迟开学时间的通知》，制定并组织落实《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延期开学的工作预案》《错峰开学工作预案》。

（2）按照“延迟开学不停学”的总体要求，调整教学工作计划，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学业要求，围绕“理论课、实践课、毕业实习、体育课”等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安排，对全日制在校生（包括 2018 级、2019 级各专业及学徒班、精准扶贫励志班）本学期应开设的综合素质课程和职业能力课程均实施网上教学，疫情结束后恢复集中授课。

(3) 负责联系超星、智慧树、智慧职教等网上教学平台，发布通知及时向全校学生推送相关选课信息，实施网上教学管理，教师和学生按照我校线上课程学习管理办法进行教学。

(4) 针对 2019 级高职扩招的学生，制定专业教学预案，制定课程教学进度计划和网上教学方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网上教学，明确学生学习、考核的具体要求。

(5) 负责安排大三的学生和学徒班实习，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学生在家等候通知，待疫情结束后组织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如果本学期不能正常安排实习，可以用专题报告或相关论文替代顶岗实习，取得学分。

(6) 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学术会议、教师培训等活动，发挥现代教育中心在教师培训、学术交流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展线上交流，疫情防控期间杜绝一切线下集中活动。

(7) 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新校区建设保障组

牵头领导：王新忠

组 长：涂洪伟 徐 东

成员单位：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卫生所

工作职责：依法依规推进疫情防控期间新校区建设工作。

(1) 负责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程序组织新校区建设工程及监理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将疫情防控重点内容纳入合同，保障新校区建设期间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

校合法权益。

(2) 负责新校区建设开工手续办理。在保障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如期完成开工建设手续办理。

(3) 负责在我省批准工程建设复工前，做好工程建设开工前各项准备。

(4) 负责做好工程进场施工期间疫情防控与保障工作。

(5) 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牵头领导：王新忠

组 长：崔岫岭

成员单位：后勤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工作职责：

(1) 负责保障卫生所日常所需常用药品、医务人员、防控人员及值班人员所需一次性口罩、手套、消毒粉等物资。

(2) 负责加强食堂管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教工餐取消早餐，只供午餐并实行分餐制。开学后学生就餐实施错峰就餐，分散用餐，排队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食堂环境做到加工间、库房、操作间、备餐间等场所干净、整洁；人员落实“四勤，四查，一调离”制度；食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和出入库管理制度；餐具做到一刮、二洗、三冲，消毒三到位（温度到位、剂量到位、时间到位）。

(3) 新冠病毒防控期间，无论市场价格如何，食堂要确保饭菜价格稳定，食品卫生安全；调整菜品结构，从菜品搭配、花样品种等方面下功夫，保证菜品营养、味美、健康，让师生吃得放心、安心。

(4) 全面排查掌握饮食服务中心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加大餐厅、厨房区域的督查、消毒、管理和监测工作。

(5)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6) 做好学校内部用水安全的日常工作，定时对饮用水源安全进行检查、情况分析，如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果断控制。

(7) 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安全保卫组

牵头领导：赵剑辉

组 长：鞠海石

成员单位：保卫处、各单位、各部门

主要职责：

(1) 负责校园封闭相关工作。校园内禁止一切外来人员出入，为入校人员检测体温，做好登记。

(2) 加强重点岗位值班值守和对校内临时工和流动人员的管理。

(3) 负责疫情现场封闭、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4) 严格管控聚集性活动。学校原则上不举办、不承办聚集性会议、培训、比赛、毕业生现场招聘会、考试等各类活动。

(5) 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6) 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监督检查组

牵头领导：张炳钦

组 长：徐 可

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党（校）办、组织部

工作职责：

(1) 定期督办检查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2) 把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各类考核重要内容，对疫情防控任务不落实、相互推诿、值班失守等现象开展严肃追责问责。

(三)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组

工作组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统筹领导基层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职责：

1. 严格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统一指挥、协调基层党组织内各部门、单位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2.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全面承担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疫情防控责任，加强对下督导检查，指导师生做好疫情

防控工作。

3. 配合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四）学校根据卫生防疫部门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指示精神，结合疫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或添加防控工作内容。

三、疫情处置办法

1. 在学校原培训中心建立隔离观察室。

2. 实行首诊负责制。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预检分诊制度，对出现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教职工或学生，由校卫生所首诊医生进行预检分诊，由医生做好发热病人登记工作，记录患者详细信息、留下联系方式。初步筛查后的病人，由专人引导到发热门诊就诊。

3. 首诊医生对发热病人一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凡是与湖北武汉人接触者，或与猪、禽类（鸡、鸭、鹅、鸽子等）密切接触后出现发热的病人，均应视为高危人群，应及时上报。

4. 未确定为《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三版》定义的疑似病例的，暂时在学校隔离观察室观察隔离。

5. 经发热门诊诊断符合《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三版》定义的疑似病例后，应立即进行隔离，立刻拨打 120 联系把患者转入长春市新冠病毒定点医院，并报告辖区内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辖区疾控中心和省教育厅。

6. 对有密切接触或相关关联人立即实行隔离，如有三人以上集体发热情况，即刻上报医院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

和控制医疗工作组。

7. 做好确诊病例登记和管理工作，并由人事处或学工处负责联系告知家属，处理好相关事宜。校卫生所负责将患者转诊到新冠病毒定点医院，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

8. 如发现疑似病例，立即上报我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2小时内上报到南关区疾控中心。报告内容要包括新冠病毒感染的时间、地点、经过、所采取的措施等。如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由学校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有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此次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直接关系到国家利益和我国国际形象。全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防控举措上来，统一到学校党委具体安排上来，沉着应对，有效防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控制疫病蔓延。

（二）压实责任，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要把疫情防控工作摆上极端重要的

位置。学校实行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总体抓、负总责；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和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具体抓，负直接责任。学校领导负责包保各联系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从即日起，各专项工作组组长抓紧牵头研究落实本组各项工作，特别是抓紧组织制定各项工作预案，近期随时准备上报。全校要立足于防大疫、抗反复、打硬仗，千方百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进入校园。

（三）多措并举，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学校领导、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安排，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坚决杜绝漏值、漏岗现象发生。要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客观向师生员工广泛宣传防治知识，使师生员工能够正确认识和对待疫情，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要做好分类指导，把握春节前后、寒假、开学前后等重要时间段和节点，突出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加大监控力度，全面加强预防，切断传播途径。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假期原则上不要外出，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的，要按规定程序批准报备。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坚守岗位、互相配合，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全力投入疫情防控战斗。及时掌握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时指导、及时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按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零报告”制度，每日 13:00 时前向学校防控小组办公室报告本部门师生感染疫情情况，无感染的也要实行疫情“零报告”

制度，一旦发现疫情，要严格按程序逐级上报，绝不允许缓报、瞒报和漏报。

中共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